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2.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参与竞拍青海哈日扎探矿权，竞拍价格不超过22,999.77万元人民币，并办理其他竞拍相关具体事宜。

鉴于青海中色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保密商务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本次竞拍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本次竞拍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95028255U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

（6）法定代表人：汪根存

（7）成立日期：2012年7月20日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矿业权整合；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开采）；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经销，煤炭销售；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设备类销售；房屋土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青海国臻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2.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名称：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

（2）探矿权编号：XT6300002010033010039340

（3）探矿权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

（4）勘查矿种：铅矿

（5）探矿权面积：12.6279平方公里

（6）有效期限：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7）探矿权区域坐标

勘查区域地理坐标：东经98°32′45″—98°37′30″，北纬35°53′02″—35°56′55″。

2. 挂牌起始价格：21,443.86万元人民币

3. 拟出让年限：5年（可依法申请延续）

4. 探矿权资源信息：矿种主要为铅、锌、银、铜。根据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出具的《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矿区内控制+推断矿石量约4,541.54万吨，金属量约44.6万吨。主要金属资源量如下：

（1）铅：共生矿金属量25.14万吨（对应矿石量2,859.98万吨），平均品位0.88%；伴生矿金属量0.14万吨（对应矿石量57.28万吨），平均品位0.24%。

（2）锌：共生矿金属量4.90万吨（对应矿石量469.16万吨），平均品位1.04%；伴生矿金属量5.63万吨（对应矿石量1,708.92万吨），平均品位0.33%。

（3）银：共生矿金属量953.47吨（对应矿石量1,129.02万吨），平均品位84.45g/t；伴生矿金属量341.14吨（对应矿石量2,118.79万吨），平均品位16.10g/t。

（4）铜：共生矿金属量8.40万吨（对应矿石量1,935.75万吨），平均品位0.43%；伴生矿金属量0.31万吨（对应矿石量358.10万吨），平均品位0.09%。

5. 探矿权历史沿革及权属变更情况

（1）2019年10月11日，探矿权由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转让至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面积为14.75平方公里；

（2）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3月2日延续，探矿权人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面积为14.75平方公里；

（3）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延续，探矿权人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面积为12.6279平方公里。

四、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因业务关系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取得探矿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矿产资源量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竞拍尚需签订交易合同并支付交易价款，青海中色取得勘查许可证尚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资源量、品位与勘查成果可能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参与竞拍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哈日扎探矿权"），竞拍价格不超过22,999.77万元人民币，并办理其他竞拍相关具体事宜。

鉴于青海中色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保密商务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竞拍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决议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2026年3月20日，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竞拍取得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352,56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37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81,19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8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167,18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166,19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0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0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4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6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9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1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3%；反对1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0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9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12,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6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81,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2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40,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6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8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能转债"将于2026年3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太能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3. 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

4. 付息日：2026年3月30日（由于原付息日2026年3月28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太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太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7日，凡在2026年3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3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28日。

8. 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4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行了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太能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能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5,000万元（2,950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5,000万元（2,950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年4月16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级，根据其出具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太阳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太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太能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太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

2. 对于持有"太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3. 对于持有"太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7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能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且取得的债券利息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情形。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风控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倪路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预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902.81万元，同比上升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80.88万元，同比下降2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71.81万元，同比下降25.07%。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关注到市场有对公司个别气体产品涨价的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相关产品销售占比有限，公司该类产品价格调整幅度有限，预计对公司2026年全年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预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902.81万元，同比上升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80.88万元，同比下降2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71.81万元，同比下降25.07%。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述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与秦本军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目前各项进展均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授权的总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及多种因素影响，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或造成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理财额度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 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收益较好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

4. 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 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本次额度授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